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为授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拟为7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12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10亿元的担保。

2、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预计

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拟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

上述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或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2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担保情况

1、公司于近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英联”)提供保证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债务人: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保证人(甲方):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证的主债权:甲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在乙方办理主合同项下的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币种为人民币,本金数额为16,230,000.00元(大写:壹仟陆佰贰拾叁万元整),期限自2023年6月27日始至2024年6月27日止。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二)被担保人的情况

(1)公司名称: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英联”)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2MA1Y6H674E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翁伟武

(5)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9年4月4日

(7)住所: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金森路中段

(8)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扬州英联为本公司持股98%的控股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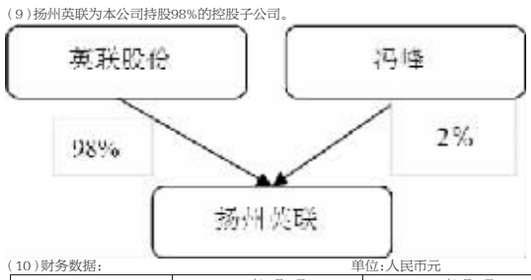

(10)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5,520,235.17	1,024,498,164.03
负债总额	732,804,688.69	759,678,629.7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19,085,061.62	502,359,675.43
流动负债总额	488,218,223.50	505,092,924.1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总额	272,715,546.48	264,819,534.24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705,070,108.84	181,015,338.96
利润总额	-61,486,513.79	-10,177,183.98
净利润	-49,010,026.23	-7,896,012.24
资产负债率	72.88%	74.15%

(三)本次担保审批情况

上述担保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剩余可用额度为218,377.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为76,390.8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因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上述授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均为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但公司对其均具有控制权,对其运行和管理能全面掌握,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分别详见于2023年4月29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76,390.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6.53%。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的债权发生逾期的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3-050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钱子龙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翟卫兵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钱子龙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翟卫兵先生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292,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363%),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3,1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1%)。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钱子龙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翟卫兵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钱子龙	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292,500	0.0363%
翟卫兵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92,500	0.036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事项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

4、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5、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的股份均来源于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股份及前述股份因送股或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6、减持数量、比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钱子龙	集中竞价	不超过73,100	0.0091%	25%
翟卫兵	集中竞价	不超过73,100	0.0091%	25%

注:若此期间公司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1、钱子龙先生、翟卫兵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离任后或任期届满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了相关规定和所作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2、钱子龙先生、翟卫兵先生承诺在下列期间不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钱子龙先生、翟卫兵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在减持股份期间,钱子龙先生、翟卫兵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3-024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58,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梦天家居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购买理财产品42,4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梦天家居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近日,公司赎回本金42,400万元,获得收益828,716.72元。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如下: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风险级别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净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2,900	低风险	2023-5-31	2023-6-29	22,900	2.4600%	447,585.21
中国建设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2,100	低风险	2023-5-31	2023-6-29	12,100	2.4600%	236,496.99
中国建设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000	低风险	2023-5-31	2023-6-29	4,000	2.4600%	78,180.82
中国建设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400	低风险	2023-5-31	2023-6-29	3,400	2.4600%	66,453.70

特此公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3-025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88号),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536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3,336.9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163.1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2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01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二、本次《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变更,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和梦天家居集团(庆元)有限公司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6月29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账户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33050163742709666661	年产37万套平板门3万套个性化定制柜技改项目	233,909,041.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33050163742709666688	2万套个性化定制柜技改项目	6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33050163742709666662	智能化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40,747,560.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33050163742709666699	研发中心平台项目	90,22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33050163742709666663	品牌渠道建设项目	122,039,011.2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33050163742709666665	补充流动资金	28,435.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33050163742709666668	信息化建设项目	34,907,853.23

三、本次《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_33050163742709666699_,截至2023_年_6_月_9_日,专户余额为__0.00_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_研发中心平台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__/__年_/_月_/_日,期限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包世涛、王国仁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已于2021年12月08日就年产37万套平板门,9万套个性化定制柜技改项目(简称“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管理,达成《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现根据甲方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金额进行变更,拟投入募集资金由38,903万元变更为32,903万元,另外6,000万元拟投入新增2万套个性化定制柜技改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梦天家居集团(庆元)有限公司。现就相关事项签订补充协议,明确以下事项:

一、截至_2023_年_5_月_19_日,甲方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向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0878.097829万元,现专户余额为_ 29443.489905_万元。该专户中将6,000万元划入2万套个性化定制柜技改项目资金专户(账户名称:梦天家居集团(庆元)有限公司2万套个性化定制柜技改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305016374270966668 8,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支行),剩余资金继续用于实施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对本募集资金项目专户资金的管理仍参照原签订的《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约定条款。

三、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三)《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_33050163742709666699_,截至2023_年_6_月_9_日,专户余额为__0.00_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_研发中心平台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__/__年_/_月_/_日,期限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包世涛、王国仁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甲方、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乙方有权或丙方可以要求乙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外服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3-035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含税)不变,利润分配总额由273,995,610.00元(含税)调整为274,045,398.00元(含税)。

一、利润分配方案概述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分别于2023年4月20日、2023年6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决议,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 (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83,296,75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73,995,61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50.15%。2022年度,公司不进行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 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临2023-018)。

二、调整利润分配总额的说明

2023年3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由2,283,296,750股增加至2,284,199,650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临2023-006)。

后因公司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存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劳动合同到期等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88,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临2023-033)。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3年6月29日,公司已完成该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2,284,199,650股减少至2,283,711,650股。

综上,根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2,283,711,650股。公司拟以此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含税)。以此计算,公司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274,045,398.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相应调整为50.16%。

特此公告。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3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次计划实施前,台州赛纳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纳投资”)持有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7%。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2年12月5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以公司总股本83,901,21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实施完毕后,赛纳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变更为4,3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仍为 3.6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赛纳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预计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2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赛纳投资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赛纳投资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21,2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19%,结合自身资金需求情况,赛纳投资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剩余28,800股将不再减持,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台州赛纳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312,000	3.67%	IPO前取得:3,08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32,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台州赛纳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12,000	3.67%	台州赛纳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军华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林军华	55,980,400	47.66%	
	合计	60,292,400	51.33%	—

注:本次减持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股部分的变动。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台州赛纳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200	0.19%	2023/6/20-2023/6/30	集中竞价交易	31.61-34.33	7,183,172.63	未完成:28,800股	4,090,800	3.4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结合自身资金需求情况,赛纳投资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临2023-028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简称“本集团”)二〇二三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8名,实到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听取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风险与内部控制手册3.0版)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所属联合液化气新造中石油国事项目2艘LNG船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下属上海中远海运液化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简称“上海LNG”)和中远海运石油运输有限公司(简称“中远海运石油”)与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简称“中石油国事”)下属的佳仕福船务(香港)有限公司(简称“佳仕福船务”)通过合资公司“联合液化气体运输(香港)有限公司”(简称“联合液化气”)投资建造2艘17.4万方LNG船舶并长期期租给中石油国事使用,具体如下:

1. 由联合液化气在香港新设2家单船公司,在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旗下船厂建造2艘17.4万方LNG船舶并长期期租给中石油国事使用;

2. 本公司向上海中远海运LNG增资约人民币50,940万元,再由上海中远海运LNG按所持60%股比向联合液化气增资约人民币50,940万元;中远海运石油以自有资金向联合液化气增资约人民币17,829万元,用以解决由联合液化气新设2家香港单船公司的投资资金来源。

该项目有待有权机关审批、备案后方可实施,本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发布阶段性进展公告(如需),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上海中远海运LNG亚马尔项目7家单船公司股权结构优化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上海中远海运LNG亚马尔项目7家单船公司股权结构优化方案,上海中远海运LNG以持有的亚马尔项目3家冰区船单船公司和4家常规船单船公司各50%股权,以经有权国资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作价对蓝海液化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蓝海液化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为上海中远海运LNG的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优化后,上海中远海运LNG将通过蓝海液化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7家单船公司各50%股权。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朱迈进先生的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批准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俞伯正先生兼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至2025年4月。

俞伯正先生的简历如下:

1964年8月出生,工学学士,高级轮机长,现任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历任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油轮公司船舶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海油轮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海中远海运油品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3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3年6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回购公司嘉兴装备科技产业园暨处置资产的议案》

嘉兴装备科技产业园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军工”)出资90%、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以下简称“长三院”)出资10%共同投资建设。该产业园区建设用地为长三院持有的位于其嘉兴总部院区内的50亩教育科研用地。产业园区于2020年3月建设完成,同年6月正式投入使用,并由公司控股孙公司嘉兴泰豪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泰豪军工持股90%、长三院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华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以下简称“嘉兴泰豪”)负责管理运营。

按双方约定,长三院应于2023年6月30日前,将嘉兴装备科技产业园产权办理变更至嘉兴泰豪名下,若不能办理完毕,公司有权要求长三院进行回购。由于该产业园产权过户至今未能实现,经与长三院友好协商,拟对泰豪军工、嘉兴泰豪在该产业园区投入的建设资金,包括泰豪军工拨付至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泰豪军工产业园区建设专用账户的1.53亿元直接项目建设投入,以及由嘉兴泰豪为该项目共建资产投入的约1,364.66万元,合计约16,664.66万元,由长三院按照年化5.5%的利息进行回购;对嘉兴泰豪为自身使用目的在该产业园区投入的约1,077.43万元非共建资产,根据浙江天平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出具的《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拟资产收购涉及的嘉兴泰豪装备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装修、家具及设备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平评报字[2023]0368号),经成本法评估,长三院拟资产收购涉及的嘉兴泰豪部分装修、家具及设备于本次评估基准日2023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8,116,788.00元,由长三院按照评估价值约811.68万元进行回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事项相关协议或文件暂未签署,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相关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或备忘录文件、办理资产交割等。本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